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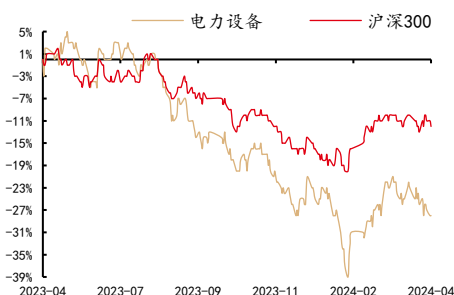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6285.93
52 周最高	9175.2
52 周最低	5387.54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王磊
SAC 登记编号:S1340523010001
Email:wanglei03@cnpsec.com
研究助理:杨帅波
SAC 登记编号:S1340123060006
Email:yangshuaibo@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3 月组件出口继续修复，宁德时代业绩再超预期》 - 2024. 04. 22

绿电交易限价打开，碳、绿电、绿证市场机制融合有望加速

● 投资要点

事件：2024 年 4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公开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意见。

● 主要内容

(1) 绿色交易的发电侧主体：风电、光伏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初期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2) 绿电交易属于中长期交易，包括省内绿电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省内由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组织，跨省由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

(3) 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购买协议；

(4) 绿电交易价格包含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其中**绿证价格应由双方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等因素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综合确定**；以双边协商方式组织的绿色电力交易中，**不对价格进行限价**；集中竞价交易中，可对电能量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但上下限原则上由相应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应当避免政府不当干预；同时**绿证价格不纳入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力调电费等计算，输配电线损电量部分对应的绿证归发电企业所有**；

(5) 确保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的唯一性，**不得重复计算或出售**。

● 绿色市场机制逐步统一，碳价持续上升有望传导绿电

外购电力属于碳排放的范围二，绿电/绿证也是对这部分环境价值的一种市场机制，**同一种绿色价值的不同市场机制的定价应趋同**。

欧盟 CBAM 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碳关税，公式=（欧盟碳价-原产地碳价）*产品碳排放量，为了应对欧盟碳冲击，提高原产地碳价和降低产品碳排放量是一种理想行为。

4 月 23 日，中国全国碳市场碳价 99.6 元/吨，又创历史新高，根据能源新媒转彭博社消息，中国计划收紧全国碳市场的配额供应，同时控排企业此前囤积且未能交易的配额将在 2025 年后失去价值。

碳价传导绿电，为新能源发展提供新的助力：碳价作为一种长期看涨资产可以作为底层资产促进其他企业签约多年期的绿电协议，新能源企业可以依靠多年期的绿电协议进行 REITs 等形式融资。

● 投资建议

绿电的溢价有望提升，建议关注新能源运营商#晶科科技、立新能源。

CCER 可以抵扣 5%的 CEA，其价值是盯住 CEA 价值，因此随着碳价的上升，CCER 的价格有望跟随上升，考虑相关方法学，建议关注林业碳汇#岳阳林纸。

-
- **风险提示：**
绿电交易不及预期。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50.6 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此外，公司还具有：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沪港通；深港通；利率互换；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做市、推荐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